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高州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供膜主体(含废旧农膜回收)遴选结果的公示

根据高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高财农〔2023〕84号）和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高州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农函〔2024〕11号）文件精神，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在全市开展了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供膜主体（含废旧农膜回收）遴选工作。经企业自愿报名，专家实地评审等，现确定广东浩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高州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供膜主体（含废旧农膜回收）。

现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日（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我局种植业管理股反映（通讯地址：高州市教育路47号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668-6699230，邮箱：gzsg6699230@126.com）。以个人名义反应情况的须提供真实姓名、确切的证明材料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须提供联系方式、反映的证明材料要加盖单位印章。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4日